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 2019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西区 2019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攀枝花市西区 2019 年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

根据市“三大战役”办《关于加强夏季秸秆焚烧工作的通知》（攀三大战役办〔2019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省、市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体制和高效管控机制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，确保全区不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事故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0%以上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禁烧时间。

在全区实行全区域、全天候常年禁烧，重点禁烧时段是夏季（4—6月）和秋季（8—11月）。

（二）禁烧区域。

实行全区域禁烧，重点禁烧区域为：

1.城市建成区行政区域内实行全域禁烧；

2.城区周围 10 公里；

3.以林场为中心、15 公里为半径的地区，沿高速公路两侧各 1 公里区域；

4.旅游景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油库、粮库、林地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围 1 公里区域；

5.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基地。

（三）源头控制。

加快推进秸秆循环利用、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转化和推广，努力探索切实有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，力争取得突破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落实禁烧责任。格里坪镇政府要认真履行秸秆禁烧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，加大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。区、镇、村、组要层层传导压力，压实责任，做到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强化禁烧管控。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强化“镇为主、村

落实、社管户”的禁烧工作三级管理网络，明确网格责任人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做到有火必查、有查必处，实现全天候禁烧、全覆盖监管，严防死守，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。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焚烧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秸秆综合利用。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要立足区域实际，积极推广秸秆直接还田、过腹还田、秸秆饲料、秸秆肥料、食用菌产业、生物质能（秸秆沼气）等综合利用先进技术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从根本上消除焚烧隐患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和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印发通告等举措，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，提高全社会自觉禁烧意识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